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5.2357%股权的议案

公司城市数据湖战略是在城市大数据共享领域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创新应用，也是易华录践行新型智慧城市理念的积极探索。国富瑞在数据中心运营、灾备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能够满足数据中心咨询设计、建设运维运营服务及测试评估等方面的需求，能够为易华录数据湖战略形成有效支撑，同时为加强双方在数据中心规模化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富瑞 55.2357%股权，交易总价为 52,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国富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